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盐田区委员会办公室

深盐办字〔2017〕30号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盐田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创建全国 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驻盐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今年是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年。全面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于推进我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协调发展，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先进滨海城区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杜 玲（区委书记）

副组长：吴德林（区委副书记、区长）

黄伟平（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时卫干（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董 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雷卫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姚 刚（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夏德鳌（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王 琨（区委常委、区委〈府〉办主任）

乔宏彬（副区长）

田孟玉（副区长、盐田公安分局局长）

罗 毅（副区长）

成 员：杜华强（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贾华越（区委〈府〉办常务副主任）

王政华（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两新组织党
工委书记）

余永弘（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陆志军（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 斌（团区委书记）

陈晓武（区经促局局长）

李志利（区教育局局长）

张智奎（区住建局局长）

周志文（区环水局局长）

陈文盛（区城管局局长）

张 智（区安监局局长）

郑 雷（沙头角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肖 凯（海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世宽（盐田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吴坤生（梅沙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曾萌明（中英街管理局局长）

钟伟雄（盐田公安分局政委）

黄煌辉（盐田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太连（盐田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广群（盐田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所在职能部门。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讨论决策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设在区委宣传部。

二、创建办成员及职责

主 任：董 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 主 任：杜华强（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贾华越（区委<府>办常务副主任）

专职副主任：姚银泽（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主持创建办日常工作）

成员由各街道组宣办和中英街管理局综合科负责人担任；创建办工作人员为区文明办全体人员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联络人。

创建办的主要职责是：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创建工作综合统筹和整体协调，起草综合文字材料；组织、协调、督促各街道各有关单位落实中央文明办重点工作和全区性文明创建重大主题活动；统筹、协调全区创建活动的巡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协调媒体宣传、社会宣传等。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

